

●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机构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机构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民政局的2025年塔城地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塔城地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市汇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563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4299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汇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